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共确认政府补助3,758,802.5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931,500.01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2,827,302.50元。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9月14日，公司共确认收到政府补助4,789,223.88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8,000.02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21,223.86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拨款（递延收益）、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40.5kV 开关设备（递延收益）、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及发电机保护断路器生产研发扩建项目补助。与收益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科技专项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